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調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車號000-0000號之車主間請求
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
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
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
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(視為調解)時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RFK-0219
之車主」，然未載明被告之姓名，亦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年
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僅記載懇請鈞院
依職權取得等語，經本院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本件
肇事相關資料，依函覆資料，未有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
復經本院依職權於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肇事車輛車籍資料，亦
查無任何車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姓名、年
籍、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嗣經本院命原

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並提
02 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
03 完全，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5日送達原
04 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
05 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范欣蘋